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閱讀本[編纂]全文。

相比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更大。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按客戶訂單及規格度身制作的各種膠合板產品。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用於不同行業，並可分為：(i) 普通板，用來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 其他膠合板產品，例如用於外部建築的水泥板。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租賃生產基地經營製造業務。

我們致力生產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優質膠合板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2008年、2010年及2014年就普通板、低甲醛排放的結構板及低甲醛排放水泥板取得日本農業標準認證；並於2013年就木質板工廠生產控制取得CE認證。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於日本廣受認可，代表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符合若干標準。CE認證在歐洲廣受認可，是產品遵守歐盟法規的主要指標，產品藉此認證可自由進入歐洲市場。在產品附上CE標誌後，製造商聲明就取得CE標誌承擔一切責任並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因此確保有關產品可於歐洲經濟區及土耳其內合法銷售。我們亦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有關「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的產銷監管鏈規定，有關認證於2011年5月由FSC首次簽發，並於2012年6月續簽。

概 要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收益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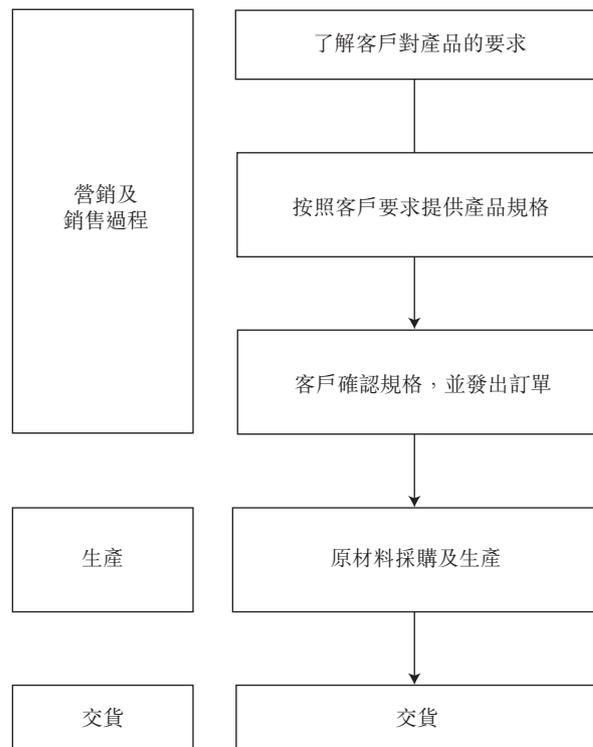
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普通板	196,725	74.2	194,703	76.7	247,387	87.8	136,733	87.3	147,726	86.4
包裝板	48,748	18.4	49,569	19.5	22,314	7.9	13,069	8.3	15,356	9.0
結構板	11,278	4.3	4,485	1.8	2,669	0.9	890	0.6	1,449	0.8
地板基材	5,013	1.9	3,803	1.5	6,386	2.3	4,593	2.9	5,749	3.4
其他(附註)	3,252	1.2	1,255	0.5	3,035	1.1	1,396	0.9	681	0.4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用於外部建築的水泥板及連帶的原材料銷售收益。

業務模式

製造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的現有業務模式：



概 要

營銷及銷售

我們旨在維持及鞏固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參與大型展會及交易會以改善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以及吸引潛在客戶。我們亦透過我們現有客戶及代理的推薦及引薦而吸引新客戶。潛在客戶可能考察我們的生產廠房，以了解我們的產品及評估我們的生產質量。客戶通常以電郵、電話及親自會面的方式發出訂單。我們屆時將按照客戶要求提供膠合板產品的規格，並就有關產品進行報價。客戶屆時將確認膠合板產品的規格，並發出採購訂單。

生產

我們採購充足原材料以履行銷售訂單。我們已採納措施監控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擁有充足供應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的倉庫部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而我們的生產部根據存貨水平及所收到的訂單向採購部發出所需原材料訂單。我們通常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採購以客戶所需產品規格、原材料的市價及管理層、生產部及採購部預計膠合板產品的需求為基礎。

交貨

於生產後，我們安排向客戶交付膠合板產品。我們與多家航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協作交付膠合板產品，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協調航運時間表，旨在實現及時及順利交貨。

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售後服務，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回應客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現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現時由江門昌達租賃。我們得知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已自2009年8月8日於一獨立第三方名下登記，而有關土地已歸類為政府儲備地。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該土地由該地方政府指定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此外，出租人並無就生產設施的物業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建築許可。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對潛在風險，中國有關當局可能視有關建築違反城鎮規劃法規，並因此勒令拆卸甚至充公有關建築。倘當局採取這些行動，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佔用及使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於2013年6月20

概 要

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允許江門昌達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條件是江門昌達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防火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規劃局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管理規劃事宜，而該局發出上述確認函而未有施加任何罰款，因此可總結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的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為止，而在2016年5月31日前有需要遷出江門市的租賃物業的風險極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中的「物業」一段。

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這些客戶主要為(a)貿易公司，主要為建築材料貿易公司及批發商；(b)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這類客戶將膠合板轉售予終端用家；(c)製造商，例如地板製造商及傢俬製造商；及(d)其他，即個人用家或企業終端用家。我們針對並專注於海外市場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日本、泰國、韓國及香港。

供應商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過程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原木、單板、膠合板芯及黏合劑。我們從國內單板製造商及國際經銷商採購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黏合劑。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讓我們在膠合板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廣獲客戶及國際認證機構公認的優質及安全產品；(ii)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團隊；(iii)分散而穩固的客戶基礎；及(iv)產品多元化使原材料物盡其用。

業務策略

董事制定了以下業務策略：(i)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ii)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iii)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及(iv)透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追求策略垂直整合。

概 要

股權及公司架構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內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取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須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65,016	253,815	281,791	156,681	170,961
毛利	36,559	37,729	38,967	20,929	21,5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33	9,463	(9,795)	(2,136)	7,351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184	7,263	(8,966)	(4,128)	4,79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84	7,101	(12,929)	(6,366)	4,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7,590	3,938	(13,764)	(7,252)	5,334
毛利率 ⁽¹⁾	13.8%	14.9%	13.8%	13.4%	12.6%
淨溢利(虧損)率 ⁽²⁾	3.5%	2.8%	(4.6)%	(4.1)%	2.8%

附註：

(1) 毛利率的計算方式為毛利除以收益。

(2) 淨溢利(虧損)率的計算方式為純利(虧損淨額)除以收益並以百分比數字表示。

我們錄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290萬港元及淨虧損率4.6%，原因為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增加約1,260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00萬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50萬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後，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80萬港元及淨溢利率2.8%。

概 要

為反映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並無受到一次性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因此，我們已於下文呈列根據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計算下文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溢利率。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溢利率，乃根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算，僅供參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184	7,263	(8,966)	(4,128)	4,792
加：上市開支	—	700	13,258	8,500	1,200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	<u>9,184</u>	<u>7,963</u>	<u>4,292</u>	<u>4,372</u>	<u>5,992</u>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	3.5%	3.1%	1.5%	2.8%	3.5%

為供說明，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乃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加已確認上市開支計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0萬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萬港元。此減少與本集團營業額的減少符合一致，而若干成本為固定性質，導致盈利能力降低。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46.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人數增加及維修保養費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其他虧損約260萬港元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0萬港元增加約37.1%至截至2014年

概 要

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生產設備使用率提高，從而滿足日本經濟環境快速復甦後所取得訂單增加的需求。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下降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比例上升及其他虧損約120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下降反映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人數增加及維修保養費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淨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上升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該經調整淨溢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

本集團淨溢利率相對較低，對(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利率的任何不利變動的敏感度相對較高。

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經調整現金流而言，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一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636	31,525	32,528	32,407
流動資產	63,304	94,501	80,299	74,210
非流動負債	–	–	919	942
流動負債	71,896	98,677	110,053	98,486
流動負債淨額	(8,592)	(4,176)	(29,754)	(24,276)
資產淨值	2,044	27,349	1,855	7,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25	26,498	1,855	7,189
非控股權益	(2,281)	851	–	–
權益總額	2,044	27,349	1,855	7,189

概 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860萬港元、420萬港元、2,980萬港元及2,430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內「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4年 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2,464.0%	222.1%	4,187.1%	937.0%
流動比率 ⁽²⁾	0.9	1.0	0.7	0.8
速動比率 ⁽³⁾	0.5	0.6	0.3	0.4
股本回報率 ⁽⁴⁾	449.3%	26.0%	(697.0)%	66.7%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2.4%	5.6%	(11.5)%	4.5%
負債股本比率 ⁽⁶⁾	1,700.8%	101.2%	3,022.0%	643.4%
利息償付率 ⁽⁷⁾	43.5	33.2	(11.2)	12.3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經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為純利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5) 總資產回報率為純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負債股本比率為負債淨額（借款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7) 利息償付率為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得出。

於2013年3月31日，由於收購Green Global、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造成其他儲備增加1,600萬港元，大幅降低了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資產回報率、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股本比率。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收購

於2013年2月，CD Enterprises（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Duke Glory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Green Global的全部股本，作為回報，CD Enterprises配發30,000股普通股（佔CD Enterprises已發行股本30%）。該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Green Global直接擁有附屬公司Lao Agro，而根據政府批文及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Lao Agro已就一幅20,000公頃的種植土地（構成桉樹種植項目的一部分）上的桉樹獲授種植權。收購Green Global的原因是，於進行該收購時，CD Enterprises董事（亦為控股股東）認為Green Global的桉樹種植項目將會成功，屆時將會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桉樹原木來源，以支持日後擴充產能及市場推廣能力，並從高度依賴於中國南部地區廣東省種植的原木供應進一步分散風險。CD Enterprises董事亦認為，在老撾推出桉樹種植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開展長期策略規劃及發展和完善製造業務的機會，從而將較在中國開展相同業務而言，整体上營運效率更好及更能節省成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220萬港元。由於分派按賬面值作出，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減少相同金額。概無分派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不再持有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有關種植權的無形資產）已予轉讓。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製成品，而Lao Agro的主要業務為於老撾種植桉樹，因此，Lao Agro與本集團各自涉及上游及下游業務，並處於同一行業的不同專門業務分部。董事進一步認為，Lao Agro進行的桉樹種植項目(i)尚未開始，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及(ii)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因此，董事相信，將資源集中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核心業務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中「無形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兩段及「歷史及發展」一節中「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收購」及「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等段落。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4年9月30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編纂]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本集團所知，膠合板產品市場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轉變嚴重不利影響或將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

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誠如本[編纂]「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編纂]所致開支估計約為2,500萬港元。此估計開支屬非經常性，其中(i)約630萬港元為[編纂]項下建議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且預期將自[編纂]起確認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1,870萬港元為與[編纂]相關的成本且為不屬股權交易的遞增成本並將於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70萬港元及1,330萬港元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470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因此，該上市開支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收購的新生產線初始生產低於總產能，產品的每單位製造開支於初始時較高，導致短期溢利率下跌。自此，我們已測試新生產線的其他部分，並於試運作期間發現多個技術問題，以調試及優化生產線及流程。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受到試運行及新員工僱員培訓的影響。隨著所收購新生產線的運行，產品的銷售訂單及平均售價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有所上升。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6%升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81.8%。因此，平均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210.3港元降至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每立方米約150.9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四個月，董事預期收益將因新生產線生產效率提高而有所增加，並以實際銷量、確認的銷售訂單及收到客戶的指示性銷售為依據。

概 要

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470萬港元。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策略及執行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自身打造成中國領先的高質量膠合板產品生產商。本集團計劃依靠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市場地位。

董事已發展以下業務策略：

-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 透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追求策略垂直整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估計扣除產生的相關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興建約31,39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預計產能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及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包括(1)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業務相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例如下列各項：

- 本集團非常倚賴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單一生產基地。本集團於該生產基地的生產受到任何中斷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業權無效且無規劃許可，本集團或不能繼續佔用及使用現時生產設施
- 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可能不會以設計產能運作，或其使用率與現時生產設施並不相若，而本集團可能不會實現改善服務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能力的計劃
- 市場價格及對膠合板需求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供應受阻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將降低我們的溢利率、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勞動力短缺可能中斷生產
- 依賴主要客戶並缺少與客戶的長期銷售合約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淨流動負債，未能審慎地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擴充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日本客戶，而本集團在日本進行業務的能力有任何減弱均可能對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客戶非常重視產品質素，倘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有任何品質缺陷或無法維持或重續JAS、CE及FSC認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概 要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編纂]「風險因素」整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於分派當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Green Global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20萬港元。

股息是否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日後業務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宣派、派付股息以及金額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先(i)為填補累計虧損而分配或撥備及(ii)分配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分派除稅後盈利。

[編纂]

[編纂]下將提呈發售合共[編纂]股[編纂]，佔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而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編纂] 統計數據 (附註1)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2)	[編纂]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編纂] 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 (2) 股份市值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以及假設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概 要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有關[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基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得出，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